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 2020-001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，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，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4 日